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意见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意见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250 号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真实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业务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注册资本	68,051.0111 万元
实收资本	68,051.01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541699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标的公司业务概述

电投新能源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储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目前光伏及风力发电合计并网规模约 680MW，储能电站合计并网规模约 300MW/600MWh。

1、光伏发电

电投新能源借助宁夏地区丰富的日照资源，积极开展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通过光伏发电获得收入。电投新能源下属光伏电站主要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宁东和中卫地区，已并网规模合计 430MW。

2、风力发电

电投新能源持续开展风电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下属的风电场分别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和灵武地区，已并网规模合计 248.5MW。

3、储能电站

电投新能源下属储能电站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和灵武地区，已并网规模合计 300MW/600MWh。自项目投产运营以来，储能电站响应电网统一调度，为当地提供调峰等电力辅助服务。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89.61	39,094.63	33,085.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3.47	998.82	1,048.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44.91	8,628.41	7,191.52
营业利润	1,742.75	6,885.91	9,249.60
利润总额	1,727.48	6,917.09	9,210.63
净利润	1,443.09	6,023.85	8,203.71

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299.15	38,903.46	33,085.06
其他业务收入	90.46	191.18	0.46
营业收入	10,389.61	39,094.63	33,085.51

报告期内，电投新能源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大于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为宁夏电投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提供日常管理和项目管理服务而收取的委托管理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电投新能源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风电业务	56.56%	53.40%	57.15%
光伏业务	28.87%	23.40%	41.71%
储能业务	28.72%	28.90%	46.83%
合计	41.61%	39.03%	51.63%

2024年度，电投新能源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39.03%，较2023年下降12.6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是2024年风能资源相比历史年度偏弱、国网侧设备停运、停电检修等因素导致发电时长减少，因此风电场上网电量和发电收入受到影响，而成本主要为相对固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职工薪酬等，因此风电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下滑；同时，风电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23年的61.83%下降至2024年的48.22%，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风电业务对毛利率的贡献率有所下降；二是2023-2024年陆续投产的宁东复合光伏电站、中卫复合光伏电站系平价上网项目，上网电价相对较低，同时上述项目规模相对较大，2024年上述项目上网电量占光伏业务总上网电量的比例达到了68.24%，使得

光伏业务平均上网电价下降，同时，2024年光伏辅助服务和考核费用等累计扣除较2023年增加，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上升，因此2024年光伏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有所下降；三是随着2023年底青龙山共享储能电站一期并网运行，电投新能源运营的储能电站规模增加，2024年该储能电站充电采购的外购动力费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储能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

2025年1-3月，电投新能源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41.61%，较2024年上升2.58个百分点，主要系2025年1-3月风能、光资源相比2024年度丰富，因此上网电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带动风电、光伏业务单位成本下降，因此风电、光伏业务毛利率较2024年度出现一定上升。

三、标的公司销售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一）核查的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核查

会计师对销售收入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检查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评价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1）获取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核查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合同条款与条件，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充分单据支持；

（4）执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情况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6,711.27	26,876.38	18,126.46
营业收入	10,389.61	39,094.63	33,085.51
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64.60%	68.75%	54.79%

注：访谈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剔除了电费补贴部分

4、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情况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执行函证程序，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主要客户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10,389.61	39,094.63	33,085.51
营业收入发函金额（B）	6,678.84	24,985.89	17,089.40
发函比例（C=B/A）	64.28%	63.91%	51.65%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D）	6,577.56	24,864.86	17,089.40
回函比例（E=D/B）	98.48%	99.52%	100.00%
应收账款余额（F）	65,491.48	60,266.06	54,422.60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G）	5,406.29	4,267.47	3,725.00
发函比例（H=G/F）	8.25%	7.08%	6.84%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I）	5,370.98	4,267.47	3,725.00
回函比例（J=I/B）	99.35%	100.00%	100.00%

注：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剔除了电费补贴部分。

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及穿行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结算单等，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6、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的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收入变动情况。

7、会计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标的公司客户的营业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核查标的公司客户与标的公司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8、会计师获取标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银行回单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流水，银行回单显示的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是否同账面一致。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核查

会计师对标的公司采购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访谈、检查、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通过实地查看标的公司仓库、项目现场及访谈财务、采购等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标的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各项关键的控制点，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关键的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检查采购订单或合同、采购入库单、工程结算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单等单据；生产与仓储循环包括检查出库单、结算单等单据；

3、主要供应商访谈情况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主要合作内容、付款条款、合同签署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100,685.19	36,590.67	111,471.45
采购总额	101,235.80	38,490.92	116,320.56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99.46%	95.06%	95.83%

4、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情况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各年度交易发生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A）	101,235.80	38,490.92	116,320.56
采购发函金额（B）	99,877.32	33,964.87	107,994.01
发函比例（C=B/A）	98.66%	88.24%	92.84%
采购回函金额（D）	99,877.32	33,964.87	107,994.01
回函比例（E=D/B）	100.00%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F）	37,567.55	25,198.40	34,755.02
应付账款发函金额（G）	35,802.24	23,200.17	34,370.71
发函比例（H=G/F）	95.30%	92.07%	98.89%
应付账款回函金额（I）	35,802.24	23,200.17	34,277.87
回函比例（J=I/B）	100.00%	100.00%	99.73%

5、会计师实施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主营业务成本波动分析等。

6、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订单、工程结算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核对采购内容、金额等与入账记录是否一致。

7、会计师对报告期末各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复核标的公司盘点资料，结合账面数据检查固定资产及存货真实性。

8、实施截止性测试

会计师执行成本截止性测试，检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结算记录，以确定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营业成本是否存在跨期结转的情形。

（四）期间费用核查

1、期间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3.47	2.44%	998.82	2.55%	1,048.87	3.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44.91	19.68%	8,628.41	22.07%	7,191.52	21.74%
合计	2,298.38	22.12%	9,627.23	24.63%	8,240.39	24.91%

报告期内，电投新能源期间费用分别为8,240.39万元、9,627.23万元及2,298.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91%、24.63%及22.12%。

报告期内，电投新能源期间费用全部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电投新能源主要通过新能源电站发电、售电及提供电力辅助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客户主要为国网宁夏，不存在专职的销售部门和人员，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此外，电投新能源未设置专职的研发部门和人员，因此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

2、期间费用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间的变动以及分析费用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2）对金额较大的费用检查了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原始发票、单据是否有效，是否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是否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查阅合同内部审批流程，检查是否存在已签合同，账面尚未发生费用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费用；

(4) 检查了折旧摊销、薪酬等费用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增减变动额的勾稽关系；

(5)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费用凭证，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测试，以确定费用被正确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合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费用归集、分类准确；各费用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6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2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待办事项

搜索菜单

事务所管理

分所管理

注册会计师管理

涉外管理

业务报备

综合查询

办件评价

基本信息检索

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新增 搜索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2020-09-01 至 2025-12-31	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	备案状态	已发布
备案日期		行政区划			



操作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备案状态	是否本系统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1101050524976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发布	是



姓名 Full name 陈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fy card No. 3714821987122311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高商万达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高商万达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陈虹



号码 110001180002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虹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申敏
Full name 张申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12-07
Date of birth 1989-12-07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2198912072029
Identity card No. 131022198912072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申敏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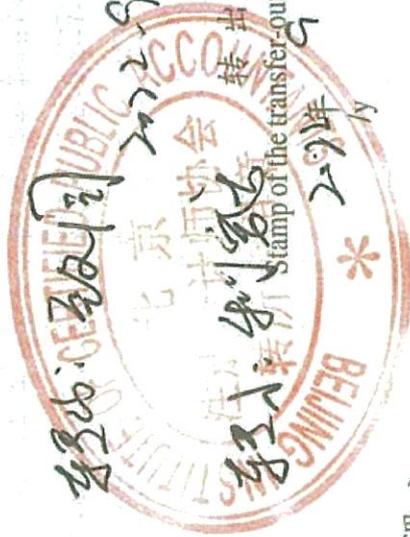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1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